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電子信箱：kiwik0615@gmail.com
聯絡電話：(02) 2896-1000 分機1952
傳真電話：(02)2897-1465

電子公文

擬辦：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博館字第1000008327號

二、文到時開辦。

速別：普通件

約用許子瑜
助理員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決代
行爲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分班招生簡章(100-1招生簡章(FINAL).DOC)

主旨：檢送本校博物館研究所辦理之博物館專業培訓碩士級學分課程「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的再利用與展示」招生資訊，敬請轉知所屬同仁及相關單位，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補助計畫，辦理博物館專業培訓課程碩士學分班。修滿課程20學分者，可向文建會申請核發博物館專業課程證明。
- 二、隨函檢附招生簡章乙份。
- 三、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網站與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或洽(02) 2896-1000轉2503 黃惠榮先生。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各縣市文化局、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本校各學系所

副本：本校博物館研究所、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100708/15
10:57:44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

「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學分課程招生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博物館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草案」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 二、招生對象：（一）公立博物館從業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育人員及臨時人員。
- （二）私立博物館從業人員。
- （三）地方文化館相關人員。
- （四）文化行政職系相關人員。
- （五）規劃及推動校園博物館相關人員。
- （六）期盼進入博物館工作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 （七）規劃調任博物館管理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
- （八）希望加強認識與理解博物館事務之其他人士。
- 三、報名資格：不需入學考試，凡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相關研究所資格規定者皆可報名。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2 日（一）止。
- 六、上課日期：100 年 9 月 12 日至 101 年 1 月 09 日，每週一晚上 6 點半到 9 點半。
- 七、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研究大樓 R511 教室。
- 八、修習課程：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的再利用與展示（3 學分）
- 九、開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依網站公告課程時間為準。

課程名稱	課程別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教師	開課地點	學分/時數	學分費 (不含報名費及雜費)
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的再利用與展示	學期課	100/09/12- 101/01/09	星期一 18:30- 21:30	黃士娟 黃貞燕	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	3 / 36hr	7,500

備註：100 年度第一學期已開始接受報名，有興趣者請寄信至 museumcenter@gmail.com 留下連絡資料，研究中心將寄送最新消息。

十、課程介紹

(一) 課程大綱

1980 年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後，臺灣的歷史建築保存工作進入了新的紀元。初期指定的古蹟多為寺廟、城門與宗祠，1990 年代之後陸續指定大量廳舍、宿舍、工廠，這類建築在原本機能消失之後，為了保存之需，面臨必須再利用之課題。臺灣展開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實踐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時間，累積不少經驗也帶出許多問題。從文化資產學的角度來看，歷史建築的保存就是文化詮釋與再現的工程，此外，由於歷史建築經常再利用為博物館或以博物館形式再生，此種做法也使得歷史建築的保存又涉及其原本內部活動(如住居、產業生產等)之詮釋與展示課題。

本課程希望從文化資產學的角度重新檢視歷史建築再利用與相關展示課題。課程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以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再利用的課題為核心，藉由對臺灣建築文化資產特色之認識為基礎，重新檢視再利用是否適當地詮釋文化資產，並進而探討其再利用設計、技術及行政等面向。第二部從博物館學的角度檢視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以博物館形式再生所涉及的諸課題，主要鎖定在民家類型歷史建築，包括民家如何做為收藏/展示之對象，以及庶民的生活文化如何做為再現展示的對象等。

(二) 課程進度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第一週	09/12	國定假日	
第二週	09/19	臺灣建築文化資產之特色一	黃士娟
第三週	09/26	臺灣建築文化資產之特色二	黃士娟





第四週	10/03	建築文化資產再利用之設計	黃士娟
第五週	10/10	國定假日	
第六週	10/17	校外參觀	黃士娟
第七週	10/24	建築文化資產再利用方式	黃士娟
第八週	10/31	建築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技術面	黃士娟
第九週	11/07	建築文化資產再利用之行政面	黃士娟
第十週	11/14	校外參觀	黃士娟
第十一週	11/21	做為收藏/展示對象的歷史建築	黃貞燕
第十二週	11/28	歷史建築的修復與法制度(日本)	黃貞燕
第十三週	12/5	做為收藏/展示對象的生活文化	黃貞燕
第十四週	12/12	校外參觀	黃貞燕
第十五週	12/19	空間與生活再現展示	黃貞燕
第十六週	12/26	物件與生活再現展示	黃貞燕
第十七週	101/1/2	記憶與生活再現展示	黃貞燕
第十八週	1/9	校外參觀	黃貞燕

十一、收費標準：

- (一) 各科目每一學分費 2,500 元整。各班學分數詳見「課程一覽表」。
- (二) 不論選修幾門課程，每一門課都需繳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以及學雜費 2,000 元。
- (三) 應繳金額＝報名費＋學雜費＋選修課程學分費總額。
- (四) 舊學員得享免繳報名費優待，新學員則依據本校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報名原則給予相關優惠。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

1. 請利用各地銀行將應繳總額匯入指定銀行及帳號，將匯款存根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表，以傳真或掛號郵寄方式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2. TEL：(02) 2893-8888，FAX：(02) 2895-738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3. 名額有限，以完成匯款先後順序為主。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號：185-35-0003342

匯款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2 專戶

附註：●請於匯款存根註明參加之課程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

●請保留匯款存根正本以備核驗。

(二) 線上報名

第一步：進入本校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http://aaa.tnua.edu.tw>)，

加入會員後，直接點選課程報名。

第二步：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將匯款總額匯進指定銀行及帳號。

第三步：將匯款存根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名字、身分證號碼及報名課程），以傳真或掛號郵寄方式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以上三個步驟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匯款資料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822)

匯款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2 專戶

匯款帳號：185-35-0003342

◎ 刷卡服務

新增信用卡刷卡繳費服務。可親自辦公室刷卡或傳真刷卡授權書。

十三、轉班／退選辦法

(一) 自開課日起一週內可申請更換課程、轉讓或保留，逾期恕不受理，辦理更換課程、轉讓或保留以一次為限。



(二) 以上各項若超過申請期限，恕無法要求另行展延或退費，敬請見諒。

十四、退費辦法

(一) 報名繳費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提出證明），依退費時間及標準之規範請求退費。

(二) 退費時間及標準：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 11 條之標準辦理退費，請聯絡本校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完成退費。

◎ 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前退費者：退還應繳金額之 70%。

◎ 開課後未超過全期 $\frac{1}{3}$ 者：退還應繳費用之 50%。

◎ 開課後超過 $\frac{1}{3}$ 課程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 本中心若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五、課程相關證明與認證

(一) 學分證明：

(1) 博物館學分課程僅提供學分先修與取得，不授予正式學位。

(2) 博物館學分課程為學期或學年課程，學員須修滿學期或學年標準時數 $\frac{3}{4}$ 以上並成績合格者（總分平均超過 80 分），始發給學分證明。上課出缺、成績考核及相關規範，比照本校一般開設課程辦理；各開設課程評分標準由各課授課教師自訂。

(3) 學員取得本課程學分證明後，日後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至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就讀者，依照博物館研究所修業辦法，可抵免相關課程學分。

(二) 博物館專業課程認證：

本課程取得之學分，可列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博物館專業課程二十學分證明」之計算。完成二十個學分以上之相關單位舉辦課程之研習、其總平均分數超過八十分者，可檢附執行單位開立學分證明之影本，並填妥申請表件（如附件一），以正式行文方式，申請證明。

此證明可納入博物館進用人員或既有館員升遷、擔任主管或館長之資格條件之一，博物館得將其納入館務發展之評量指標之一。

(三) 公務人員認證時數證明：

學員於修習此學分課程，可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核發公務人員認證時數證明規定，給予當學期總學習課程時數證明。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人數如未達開課標準，本中心得不開課並退還所繳費用。
- (二) 學員報名時，需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相關研究所資格，入學後若經審查認定資格不符時，則無法參加進修研習。
- (三) 本中心學員如欲報考本校博物館研究所，仍須符合該所報考資格，入學資格條件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逕洽博物館研究所辦公室，聯絡電話：02-2896-1000#3412 黃助教。
- (四) 學員修習課程應從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教師與自己負責，依據課程要求，完成指定閱讀、報告，或其他作業。
- (五) 各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請詳見課表。如遇國定假日、選舉、學校事務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另行調整或順延。
- (六) 本中心保留課程師資、內容、時段、上課地點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如有任何異動，以網站公告為準。
- (七) 最新課程異動、相關訊息公告、詳細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以網站公告為準。
- (八) 參與課程學員將核發學員證件，凡持學員證件即可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大書店、藝大咖啡、達文士餐廳、荷畔餐廳、寶萊納餐廳購物消費 9 折之優惠。
- (九) 學員證若遺失，請親自攜帶身分證至辦公室申請補發，需繳交手續費 200 元及相片一張。第二次補發需繳交手續費 500 元（補辦之收據請務必妥善保管，遺失者則不得上課或補領學員證）。
- (十) 收據開立後若需更換收據抬頭，需檢附原開立收據正本，擬可辦理收據抬頭名稱更換，但更換次數僅限於一次。



十七、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文化資源學院博物館研究所

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952 專案助理 李美儀

傳真電話：02-2897-1465

E-mail：museumcenter@gmail.com

附件一、博物館專業課程證明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二、學習資料：					
開課 單位	課程 名稱	授課 教師	課程 時數	評量 成績	學分 證明
三、申請人簽名：					

★ 學分證明：請敘明課程學分數或相當學分數。